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2．範圍：

凡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均屬之。

3．權責：

財務部：負責充份揭露關係人相關之交易。

4．定義：

4.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1.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4.1.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4.1.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1.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4.1.9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4.1.10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4.2 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4.3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4.3.1 銷貨
- 4.3.2 進貨
- 4.3.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3.4 資金融通
- 4.3.5 背書保證
- 4.3.6 提供勞務
- 4.3.7 其他

## 5．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揭露關係人及受控交易之資料。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 5.2.1 銷貨：

5.2.1.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5.2.1.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5.2.1.3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 5.2.2 進貨：

5.2.2.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5.2.2.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其他供應商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5.2.2.3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2.3 提供勞務：本公司委任關係人處理貿易相關業務，考量其處理成本於合理範圍內，雙方依約定訂之。

- 
- 5.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提供勞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5.7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6．控制重點：

- 6.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7．參考資料：

- 7.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7.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7.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法。

8．使用表單：

(略)